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江立勤  
電話：(02)2312-4623  
傳真：(02)2388-9225  
電子信箱：g4026@moa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500424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115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計畫項下「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(協)助-養豬產業」業核定通過，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 一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計畫編號：115農再-2.2.3-1.2-牧-003。

(二)計畫金額：新臺幣280,000千元整。

(三)經費撥付：本計畫經費撥付方式依「農業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辦理，詳如撥款明細表，本案補助計畫經費資本門部分，申請撥付時應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依據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26點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9款第3目規定略以，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(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)，應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預、決算辦理；另為精進經費核銷簡化作業，本部已修正計畫經費處理作業第8點規定，地方政府得免檢附收據，惟仍需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。是以，本計畫除於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，各期均請於函文敘明計畫名稱、計畫編號、期別、銀行名稱、匯款戶名及帳號，請款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，逕寄本部畜牧司憑以撥付。

三、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，請每月至本部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「<https://www.moa.gov.tw>(首頁/主題網站/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)」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，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；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

形。

- 四、有關獎補助費部分，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，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，據以執行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。
- 五、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，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，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，並至本部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，不得申請展延經費；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，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或支用單據、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，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，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；未依規定妥善保存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本部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計畫執行單位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1年至5年。
- 七、計畫執行內容若有需要辦理變更者，應於115年10月底前函送本部核辦，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，應依規定辦理繳回。
- 八、檢附計畫說明書及經費撥付明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  
副本：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畜牧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陳敏季



**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 
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**

**115農再-2.2.3-1.2-牧-003**

**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(協)助-養  
豬產業**

Subsidy (assistance) project of animal  
industry resulting from typhoons and heavy  
rain events since July 2025-Pig Industry

115/03/19 17:29:05

**農業部畜牧司  
中華民國115年01月**

#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## 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- (一) 中文名稱： 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(協)助-養豬產業
- (二) 英文名稱： Subsidy (assistance) project of animal industry resulting from typhoons and heavy rain events since July 2025-Pig Industry
- (三) 計畫經費： 農業部280,000千元，配合款96,296千元，合計376,296千元

## 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- (一) 計畫性質： 單一計畫
- (二) 本年度計畫編號： 115農再-2.2.3-1.2-牧-003
- (三) 去年度計畫編號： 新提計畫

## 三、提送機關

- (一) 機關名稱： 農業部畜牧司
- (二) 計畫主持人： 李宜謙 司長
- (三) 計畫總聯絡人：

姓名： 江立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稱： 技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0223124623  
傳真： 2388922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子信箱： g4026@moa.gov.tw

## 四、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：

計畫執行機關	執行人	執行人職稱	計畫主辦人	計畫主辦人職稱	電 話
臺南市政府	李芳林	局長	徐幸君	科長	06-6326301
彰化縣政府	郭至善	處長	許天耀	科長	04-7531641
雲林縣政府	魏勝德	處長	謝詠丞	科長	05-5522516
嘉義縣政府	許彰敏	處長	石蕙菱	科長	05-3620123
屏東縣政府	鄭永裕	處長	蕭春輝	科長	08-7320415
臺東縣政府	許家豪	處長	陳登裕	科長	089-343357
嘉義市政府	呂獎慧	處長	陳思帆	科長	05-2254321#325

## 五、執行期限

- (一) 全程計畫： 115年 01月 01日 至 115年 12月 31日
- (二) 本年度計畫： 115年 01月 01日 至 115年 12月 31日

## 六、計畫內容

### (一)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

新提計畫

### (二) 擬解決問題：

因應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造成中南東部受損嚴重，為協助農民儘速度過難關，同時考量本次災害普遍性及嚴重性，加速畜牧產業恢復飼養並降低農民災害衝擊，農業部公告「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助說明」、「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禽飼養復養協助說明」，以協助養豬場加速災後復原與設施(備)強化。

### (三) 計畫目標：

#### 1. 全程目標：

辦理114年7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助及畜禽飼養協助措施，協助受災養豬場復養，並輔導養豬場加速災後復原與設施(備)強化，包括豬舍結構新/改/修建、堆肥舍新/改/修建、飼料桶及發電機等，預計辦理143場以上。

#### 2. 本年度目標：

同全程目標

### (四) 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1. 本計畫係依據114年8月19日公告之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」暨「農業部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助說明」(如附件1)、「農業部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禽飼養復養協助說明」(如附件2)辦理。
2. 農業部公告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(市)、屏東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苗栗縣等直轄市、縣(市)為補助地區，以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受損之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為對象，並持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為資格條件。
3. 本計畫補助項目、數量及金額：
  - (1) 持有畜牧場登記證書：
    - 甲. 補助豬舍(包含屋頂、管理室、檢驗室、資料處理室、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、儲水設施、防疫消毒設施、廢水處理設施)：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80%，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0萬元。
    - 乙. 補助堆肥舍(包含屋頂)新、改、修建：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80%，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。
    - 丙. 補助飼料桶：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80%，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。
    - 丁. 補助發電機：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50%，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。
  - (2) 持有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：
    - 甲. 協助豬舍(包含屋頂、管理室、檢驗室、資料處理室、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、儲水設施、防疫消毒設施、廢水處理設施)：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

50%，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250萬元。

乙. 協助堆肥舍(包含屋頂)修建：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50%，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25萬元。

丙. 協助飼料桶：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50%，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25萬元。

### (五) 重要工作項目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數量				預算金額(千元)		實施地點	備註
	單位	全程計畫目標 115年 01月至 115年 12月	至114年 度止累計 成果	本年度預 定目標	農業部 經費	其他配 合經費		
輔導養豬場加速災後復原與設施(備)強化	場	143	0	143	280,000	96,296	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、屏東縣及臺東縣	收案件數以實際申請狀況為主。

### (六) 預定進度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%	預定進度	115年				備註
		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
輔導養豬場加速災後復原與設施(備)強化	100	工作量或內容	審查補(協)助案件、驗收撥款	審查補(協)助案件、驗收撥款	審查補(協)助案件、驗收撥款	驗收撥款	
		累計百分比	20	50	70	100	
累計總進度	百分比		20	50	70	100	

### (七) 預期效益：

#### 1. 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
		115年度
輔導養豬場加速災後復原與設施(備)強化	場	143

#### 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- (1) 透過專案補(協)助受損養豬場進行畜舍結構新、改、修建，讓受災農民能儘速恢復原登記飼養規模，降低災害帶來的經濟衝擊。
- (2) 強化畜牧產業防災韌性，於災後輔導過程導入防災與氣候調適設計，提升養豬場面對極端氣候之應變能力，奠定產業永續基礎。
- (3) 協助中南東部受災嚴重之養豬場儘速復養，確保國內畜產品供應鏈之穩定，保障民生消費，避免因災害導致市場供需失衡。

## (三) 預算明細表:

## 1. 【補助】

## (1). 臺南市政府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10-00	人事費	20	0	20	0	0	20	
13-00	加班費	20	0	20	0	0	20	辦理計畫超時加班費
20-00	業務費	366	0	366	246	0	612	
23-00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246	0	246	246(臺南市政府246)	0	492	詳如下表
25-00	物品	80	0	80	0	0	80	防疫用品、工作服、消毒水及業務所需之相關物品或材料費用80,000元。
26-10	雜支	20	0	20	0	0	20	詳如下表
28-10	國內旅費	20	0	20	0	0	20	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旅費2,000元/人天×10人次=20,000元。
40-00	獎補助費	0	129,850	129,850	0	40,775	170,625	
42-00	補助-資本門	0	129,850	129,850	0	40,775(有關農民團體40,775)	170,625	詳如下表
合計		386	129,850	130,236	246	40,775	171,257	

##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23-00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246	0	246	246	0	492	說明如下

辦理本計畫之臨時工資491,908元,以492千元列計(農業部補助246千元,臺南市政

府配合246千元)：

- (1) 大學畢臨時人員1名; 工資1,568元/人天\*245天\*1人=384,160元。
- (2) 辦理本計畫之臨時人員勞健保費合計6,891元/人月\*12月\*1人=82,692元。
- (3) 離職儲金417,600元/人\*0.06\*1人=25,056元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26-10	雜支	20	0	20	0	0	20	說明如下

辦理計畫所需文具用品紙張、影印、照相資材、照片沖洗、電腦耗材、匯款手續費、郵電及其他雜項支出20,000元。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42-00	補助-資本門	0	129,850	129,850	0	40,775	170,625	說明如下

輔導78場養豬場加速災後復原與設施(備)強化, 補助129,850千元, 配合40,775千元:

1. 持有畜牧場登記證書, 每場依各品項最高補助總價金額80%, 最高補助7,000千元/場, 補助經費計119,059千元, 配合29,984千元。
  2. 持有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, 每場依各品項最高補助總價金額50%, 最高補助3,000千元/場, 補助經費計10,791千元, 配合10,791千元。
- (以實際完工資料為準)

農業部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<sup>\*</sup>畜牧專案補助說明

## 壹、依據：

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部)因應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<sup>\*</sup>造成中南東部農損嚴重，為協助農民儘速度過難關，同時考量本次災害普遍性及嚴重性，加速畜牧產業恢復飼養並降低農民災害衝擊，特訂定本補助說明。

## 貳、補助地區、對象、資格及條件：

## 一、補助地區、對象及資格：

- (一)地區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災區範圍<sup>@</sup>。
- (二)因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<sup>\*</sup>受損之畜牧場。
- (三)持有畜牧場登記證書。

## 二、補助條件：

- (一)取得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或本補助說明之受災證明文件(附件一)者。
- (二)申請本專案補助，應符合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原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、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以恢復原登記規模為限。

## 參、補助項目、數量及金額：

## 一、畜禽舍結構新、改、修建(本項目每場以申請一項為限)：

- (一)補助乳牛舍(包含屋頂、管理室、檢驗室、資料處理室、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、儲水設施、防疫消毒設施、廢水處理設施、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、擠乳及儲乳設施【不含儲乳桶、儲乳槽或擠乳機等設備】)：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80%，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0萬元。
- (二)補助肉牛舍(包含屋頂、管理室、檢驗室、資料處理室、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、儲水設施、防疫消毒設施、廢水處理設施)：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80%，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00萬元。
- (三)補助乳羊舍(包含屋頂、管理室、檢驗室、資料處理室、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、儲水設施、防疫消毒設施、廢水處理設施、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、擠乳及儲乳設施【不含儲乳桶、儲乳槽或擠乳機等設備】)：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80%，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50萬元。
- (四)補助肉羊、鹿舍(包含屋頂、管理室、檢驗室、資料處理室、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、儲水設施、防疫消毒設施、廢水處理設施)：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80%，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50萬元。
- (五)補助豬舍(包含屋頂、管理室、檢驗室、資料處理室、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、儲水設施、防疫消毒設施、廢水處理設施)：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80%，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0萬元。
- (六)補助非開放式禽舍(包含屋頂、管理室、檢驗室、資料處理室、飼料調配或倉

<sup>\*</sup>：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係指「丹娜絲颱風、0708豪雨、0728豪雨、楊柳颱風及樺加沙颱風」。

<sup>@</sup>：係指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(市)、屏東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苗栗縣等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

儲設施、儲水設施、防疫消毒設施、儲蛋室、孵化室、自產禽蛋洗選室)：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80%，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00萬元。

- (七) 補助密閉水簾式禽舍(包含屋頂、管理室、檢驗室、資料處理室、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、儲水設施、防疫消毒設施、儲蛋室、孵化室、自產禽蛋洗選室)：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80%，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0萬元。

## 二、畜牧設施(備)：

- (一) 補助堆肥舍(包含屋頂)新、改、修建：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80%，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。
- (二) 補助飼料桶：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80%，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。
- (三) 補助發電機：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50%，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。

## 肆、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本案各項工資、施工費用、試車、雜支及耗材等項目，不列入補助範圍。
- 二、畜牧場內之建築物屋頂出租予光電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，且租賃雙方於相關契約約定因天災造成建築物屋頂之損壞，由承租人負責修繕，則出租人不得申請畜禽舍屋頂之新、改、修建補助。

## 伍、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：

### 一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填寫「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<sup>\*</sup>畜牧專案補助申請書」(附件二)及備妥「申請應檢附文件」，於申請期限前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。

- (二) 申請應檢附文件(需蓋申請人印章、與正本相符章)：

1.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。
2. 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或本補助說明之受災證明文件(同附件一)。
3. 新購設施(備)項目及預算規劃表(附件三)、廠商估價單(蓋廠商公司章及廠商負責人章)。
4. 切結書(附件四)。
5. 施工前之照片不同角度至少2張及規劃或設施(備)配置平面圖。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 (三) 申請期限：

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截止，申請人須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地方政府(郵戳日期為憑)，並由地方政府函送至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。必要時，得延長申請期限至114年12月25日。

※：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係指「丹娜絲颱風、0708豪雨、0728豪雨、楊柳颱風及樺加沙颱風」

@：係指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(市)、屏東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苗栗縣等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

## 陸、驗收及補助款核撥：

一、驗收申請：須於**115年11月30日**前備妥相關文件(以郵戳為憑)，向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提出驗收申請。必要時，得經本部同意延長驗收申請期限。

二、驗收申請須檢附文件：

(一)現場驗收申請書(附件五)。

(二)發票：

1. 發票正本。

2. 發票抬頭須為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載負責人。

(三)存摺影本(戶名需為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載負責人)。

(四)完工相片：

1. 須檢附完工後之照片不同角度不得少於2張。

2. 補助之設施(備)需製作標示牌標示，以金屬材質或壓克力等不易耗損材質，並噴印或雕刻文字方式製作，或以油料直接噴印文字於設施(備)亦可。(標示牌範本如附件六)

三、驗收作業：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審核前開資料無誤後，辦理現場驗收，並副知地方政府及本部，現場驗收以一次為原則。

四、現場驗收合格後，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函送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予地方政府，並副知本部，由地方政府核撥補助款，本補助案金額以通過驗收之項目及數量核算為最終補助金額。

## 柒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受補助業者獲得本補助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本部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，並命其限期繳回全部補助款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，並停止其申請本部相關計畫1年至3年補助資格：

(一)違背法令。

(二)出租畜牧場內建築物屋頂予光電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且契約約定因天災造成建築物屋頂之損壞，由承租人修繕，仍申請本專案補助。

(三)未依本專案補助說明支用補助款、虛報、浮報之情事，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
(四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部或地方政府查核。

(五)受補助之畜禽舍結構物、設施(備)未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「財物標準分類」最新版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即變更使用或出租、轉讓。

(六)受補助業者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，未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並協助提供生產資訊。

(七)申請本補助之畜禽舍結構物及設施(備)非使用114年7月7日以後所購置之新

※：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係指「丹娜絲颱風、0708豪雨、0728豪雨、楊柳颱風及樺加沙颱風」

@：係指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(市)、屏東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苗栗縣等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

品。

(八) 重複申請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(構)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
- 二、受補助業者應配合本部及相關單位查核設施(備)利用情形，查核結果有缺失者，由地方政府通知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，輔導受補助業者於1個月內改善，並副知本部。改善期限屆期後，請地方政府會同本部及指定輔導單位再次辦理複查，倘未改善者，則依前點規定追繳補助款程序辦理。
- 三、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，不得要求本部或各級地方政府另予其他補助。
- 四、申請業者如因各項因素放棄補助資格，須填具放棄聲明書(附件七)予地方政府，以避免影響未來受補助資格。
- 五、受補助業者請妥善保存補助公文及發票影本，屆時請自行提交前揭文件至稅務機關申報。

※：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係指「丹娜絲颱風、0708豪雨、0728豪雨、楊柳颱風及樺加沙颱風」

@：係指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(市)、屏東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苗栗縣等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

## 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(協)助-養豬產業

計畫編號：：115農再-2.2.3-1.2-牧-003

撥款明細表

單位：千元

執行機關	第一期撥款	第二期撥款	第三期撥款	第四期撥款	合計
臺南市政府	39,071	52,094	32,559	6,512	130,236
合計	39,071	52,094	32,559	6,512	130,236

註：

- 1.請依期別將該期撥款書據函送農業部畜牧司，提前送達之收據將退還。
- 2.每期請款書據務請載明計畫名稱、計畫編號、期別、匯款戶名、銀行代帳號(無須分經資門)，以免延誤撥款進度。

## 農業局

115 年度「114 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（協）助-養豬產業」

新臺幣 1 億 3,048 萬 2,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：農業部核定本府 115 年度「114 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（協）助-養豬產業」案，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3,048 萬 2,000 元整（中央補助款 1 億 3,023 萬 6,000 元，市配合款 24 萬 6,000 元），辦理墊付俟 116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，敬請審議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主要工作內容因應 114 年度接連發生多次天然災害致本市畜牧產業重創，針對養豬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提供補（協）助經費，以協助復建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減輕養豬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之經濟負擔，加速產業復建、穩定產業供應鏈；同時輔導升級轉型，強化防疫、抗災及污染防治量能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農業部核定函

農業部核定附件

六、本案相關經費說明(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7,125 萬 7,000 元)

- (一) 人事費 2 萬元 (全額中央補助) 係辦理本案計畫超時加班費。
- (二) 業務費 61 萬 2,000 元 (中央補助款 36 萬 6,000 元、市配合款 24 萬 6,000 元) 係含辦理本計畫所需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、防疫用品、工作服、消毒水、差旅費、印刷、文具及郵電等雜支。
- (三) 獎補助費 (資本門) 1 億 7,062 萬 5,000 元 (中央補助款 1 億 2,985 萬元、農民配合款 4,077 萬 5,000 元) 係為補助持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舍結構新、改、修建及畜牧設施，補助金額由審查單位審查，每場依各品項最多補助 50% 或 80%; 持有畜禽養登記證協助畜舍結構新、改、修建及畜牧設施，補助金額由審查單位審查，每場依各品項最多補助 50%。